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參與聯合體以收購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不超過10%之權益

聯合體協議

上海碼頭(中遠海運港口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擬與中遠海運天津及一名或多名其他投資者訂立聯合體協議，據此，聯合體將尋求透過參與公開競買方式在中國境內產權交易所向中國交建收購最多5,519,895,784股中交疏浚股份(佔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根據聯合體協議，倘若聯合體於掛牌程序中成功摘牌，上海碼頭、中遠海運天津及其他投資者將分別收購1,379,973,946股中交疏浚股份(佔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689,986,973股中交疏浚股份(佔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及餘下中交疏浚銷售股份。倘若中交疏浚銷售股份數目少於2,069,960,919股(佔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則上海碼頭及中遠海運天津將就彼等分別收購之中交疏浚股份達成協議，並於聯合體協議中訂明。因此，上海碼頭將收購不超過1,379,973,946股中交疏浚股份(佔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除非聯合體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否則聯合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不超過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2.47元。因此，上海碼頭應付代價將不超過約人民幣34.09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聯合體成員與中國交建尚未就聯合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聯合體於掛牌程序競投中成功摘牌後，聯合體成員將與中國交建訂立正式的買賣協議，以落實聯合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聯合體協議項下交易於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假設上海碼頭將按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2.47元之代價收購1,379,973,946股中交疏浚股份，且假設聯合體於掛牌程序競投中成功摘牌），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聯合體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中遠海運天津為中遠海運（一名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聯合體協議項下之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擬於取得本公司及中遠海運港口之獨立股東批准後訂立聯合體協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聯合體協議項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19年8月24日寄發予股東。

於中國的產權交易所宣佈掛牌程序之條款及條件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此外，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聯合體協議及上海碼頭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19年9月13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聯合體協議須待取得中遠海運港口之獨立股東批准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簽訂，故聯合體協議未必會簽訂。此外，上海碼頭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須視乎聯合體是否於掛牌程序中成功摘牌。概不能保證上海碼頭收購事項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聯合體協議

上海碼頭擬於已取得本公司及中遠海運港口之獨立股東批准聯合體協議項下之交易後訂立聯合體協議。

訂約方

- (1) 上海碼頭，中遠海運港口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遠海運天津，中遠海運（一名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一名或多名其他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其他投資者之身份尚待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聯合收購事項

根據中國交建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之通函，(i)中國交建之控股股東將向中國交建收購若干中交疏浚股份及認購若干新中交疏浚股份，代價均為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2.47元；及(ii)中國交建擬在中國境內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的方式以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2.47元的購買底價向第三方進一步轉讓不超過5,519,895,784股中交疏浚股份（佔不超過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完成聯合收購事項後，中國交建之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交建）將合計持有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0%。

聯合體將尋求透過參與公開競買方式在中國境內產權交易所向中國交建收購最多5,519,895,784股中交疏浚股份（佔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根據聯合體協議，倘若聯合體於掛牌程序中成功摘牌，上海碼頭、中遠海運天津及其他投資者將分別收購1,379,973,946股中交疏浚

股份(佔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689,986,973股中交疏浚股份(佔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及餘下中交疏浚銷售股份。倘若中交疏浚銷售股份數目少於2,069,960,919股(佔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則上海碼頭及中遠海運天津將就彼等分別收購之中交疏浚股份達成協議，並於聯合體協議中訂明。因此，上海碼頭將收購不超過1,379,973,946股中交疏浚股份(佔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建議聯合收購事項及聯合體協議已於2019年8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聯合體成員與中國交建尚未就聯合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聯合體於掛牌程序競投中成功摘牌後，聯合體成員將與中國交建訂立正式的買賣協議，以落實聯合收購事項。

建議代價

除非聯合體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否則聯合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不超過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2.47元。因此，上海碼頭應付代價將不超過約人民幣34.09億元，有關代價將以中遠海運港口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包括銀行借款)支付。有關代價將按掛牌程序及聯合體成員與中國交建將予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

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2.47元的最高代價等於上文所述中國交建擬為掛牌程序所設定的購買底價，亦等於上文所述中國交建之控股股東就收購及認購中交疏浚股份應付的每股中交疏浚股份價格。誠如中國交建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之公告所述，每股中交疏浚股份的價格(即人民幣2.47元(向上取整至兩位小數))乃按中國合資格估值師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中所載中交疏浚於2018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289.69953億元除以於該公告日期之已發行中交疏浚股份總數(即11,775,447,964股)計算得出。根據中國交建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的通函，該評估假設中交疏浚於2019年4月30日通過的人民幣40.8096億元股利分配在2018年12月31日已經實施。

上海碼頭收購事項的建議最高代價於釐定時已考慮(其中包括)(1)上述評估；(2)中交疏浚的未來前景；及(3)中交疏浚與中遠海運港口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中交疏浚之資料

中交疏浚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並為中國交建之附屬公司。中交疏浚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基建疏浚、維護疏浚、環保疏浚、吹填工程以及與疏浚和吹填造地相關的支持性項目。

下文載列中交疏浚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之若干合併財務資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2017年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2,518,693	1,552,583	158,221
除稅後淨利潤	1,955,036	1,266,919	81,459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資產		32,789,879	33,797,519

掛牌程序

下文載列在中國境內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方式出售股份或其他資產的典型程序概要：

- (a) 賣方將訂明購買底價、競投及出售條款、投標人評判標準、以及投標人需符合的任何資格（如需）。
- (b) 產權交易所將發佈信息披露公告，並指定資產公開掛牌期限及保證金支付的條款。
- (c) 投標者將向產權交易所提交標書以競買資產。

- (d) 提交標書期限截止後，產權交易所將通知每名投標者是否已成功摘牌；或者，取決於標書數量及投標者提交的投標價格，合資格投標者之間可能進行公開競標。
- (e) 在確認成功競投後一段指定期間內，每名成功摘牌的投標者將與賣方訂立正式的買賣協議，並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支付購買價。

儘管中遠海運港口預期掛牌程序大體將遵循上述程序，但實際的掛牌程序未必與上述程序完全相同。

訂立聯合體協議及進行上海碼頭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中交疏浚是全球最大的疏浚企業，其疏浚業務佔國內市場份額約70%。中交疏浚在行業佔據市場領先地位，回報相對穩定，其業務非常緊俏。此外，中交疏浚亦積極發展環境保護及海洋工程業務，同時拓展增長潛力巨大的海外業務。預期有關業務將為中遠海運港口集團帶來穩定的淨利潤及增長潛力。

中遠海運港口致力完善全球碼頭佈局，為航運聯盟提供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而中遠海運港口集團擬對中交疏浚作出的投資符合中遠海運港口的戰略。

中交疏浚在港口航道疏浚業務上與中遠海運港口集團港口業務具有協同效應。自2017年起，中遠海運港口集團所收購的碼頭主要為新建碼頭，對航道疏浚需求殷切。有關戰略投資將有助中遠海運港口集團借助中交疏浚的市場領先地位，發展港口延伸業務。因此，預期上海碼頭收購事項可讓中遠海運港口集團滲透至上游產業鏈，發揮海外佈局的協同效應。

中遠海運港口的現有碼頭組合遍佈中國沿海五大港口群、東南亞、中東、歐洲、南美洲和地中海。鑒於以上因素及中遠海運港口的意見，本公司認為，對中交疏浚的投資讓中遠海運港口能夠憑藉中交疏浚的品牌和全球知名度，以及豐富的海外疏浚項目工程經驗，有利於進一步完善中遠海運港口的海外佈局，落實「一帶一路」倡議，強化中遠海運港口作為全球碼頭運營商的領先地位。

本公司認為，參與聯合體可使中遠海運港口集團加強其摘牌的競爭力，從而增加其於掛牌程序中成功的機會，因聯合體就中國交建擬掛牌的全部中交疏浚銷售股份進行競投，將較單獨就掛牌的中交疏浚銷售股份進行競投，有更強的議價能力能成功按中國交建設定的購買底價收購中交疏浚股份。因中遠海運天津也有興趣收購中交疏浚股份，因此其為聯合體成員之一。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上海碼頭、中遠海運港口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

上海碼頭主要從事碼頭投資。

中遠海運港口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有關中遠海運天津之資料

中遠海運天津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中遠海運京津冀地區產業投資平台，前身為全球最大的乾散貨航運企業，目前在航運服務、船舶代理、船舶管理、船舶物資供應、船舶貿易、船舶通信導航及設備、船舶技術服務等海事服務產業，以及房地產租賃經營、酒店物業等輔助配套產業均有較強的實力和完整的產業鏈佈局。

有關中國交建之資料

中國交建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其善用過往六十年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交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聯合體協議項下交易於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假設上海碼頭將按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2.47元之代價收購1,379,973,946股中交疏浚股份，且假設聯合體於掛牌程序競投中已成功摘牌），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聯合體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中遠海運天津為中遠海運（一名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聯合體協議項下之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王海民先生及張為先生為中遠提名的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放棄就董事會有關批准聯合體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聯合體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聯合體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且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聯合體協議項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19年8月24日寄發予股東。

於中國的產權交易所宣佈掛牌程序之條款及條件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此外，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聯合體協議及上海碼頭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19年9月13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聯合體協議將須待取得中遠海運港口之獨立股東批准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簽訂，故聯合體協議未必會簽訂。此外，上海碼頭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須視乎聯合體是否於掛牌程序中成功摘牌。概不能保證上海碼頭收購事項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交建」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中交疏浚」	指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交建之附屬公司
「中交疏浚銷售股份」	指	中國交建將於掛牌程序中向第三方轉讓之中交疏浚股份
「中交疏浚股份」	指	中交疏浚之股份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合體」	指	由上海碼頭、中遠海運天津及其他投資者組成的聯合體

「聯合體協議」	指	聯合體成員之間擬訂立的協議，據此，聯合體將尋求透過參與公開競買方式在中國境內產權交易向中國交建收購最多5,519,895,784股中交疏浚股份（佔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
「中遠」	指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一家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港口」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港口集團」	指	中遠海運港口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天津」	指	中遠海運（天津）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聯合體協議項下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獲委任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未被禁止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聯合體協議項下交易之股東
「聯合收購事項」	指	聯合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聯合體建議收購最多5,519,895,784股中交疏浚股份（佔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投資者」	指	除上海碼頭及中遠海運天津外，其他擬將成為聯合體成員及聯合體協議訂約方的投資者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碼頭」	指	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港口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總註冊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上海碼頭收購事項」	指	聯合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海碼頭建議收購不超過1,379,973,946股中交疏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掛牌程序」 指 擬在中國境內產權交易所進行之公開掛牌程序，據此，中國交建將轉讓不超過5,519,895,784股中交疏浚股份（佔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張為先生¹、楊良宜先生²、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及張松聲先生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